

# 安定镇综治指挥大厅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众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众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杨再猛

职 称：/

联系电话：010-8023143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图纸上标明地界和坐标

1.1.3.11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其他约定: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必要的加工图, 大样图, 竣工图, 相  
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其他约定:     /    

#### 1.7 联 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E 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  
索赔、工程材料采购质量的验收。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  
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  
容和要求：①、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②、承包  
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③、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  
施工噪声管理手续；④、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  
卫生等。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  
图和大样图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项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运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1 个月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  
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  
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  
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给出的违约损失赔偿金的参考计算方法如下：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文执行。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 号。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



奖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9.7.2 发包人\_\_\_\_\_不给予\_\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

(2) 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

(3)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的衔接关系。

(4) 编制旬（或周）、月、季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5) 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绿色和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部署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工序、主要施工机械选择、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目标达标方案等）。

(2)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保证组织机构的合理，各部门指令关系明确；其次要保证相应部门配备合适的人员，能够保证该部门职能的正常运转；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3)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_\_\_\_/\_\_\_\_\_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工程的实际进度与 10.1 款计划进度不符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7 日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  
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期  
竣工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日按一日  
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14 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  
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 \_\_\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日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日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  
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  
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  
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执行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沥青  
混凝土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2 年 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



法:按照《关于执行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13)7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号),增值税税率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办法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执行。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照《关于执行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13)7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号),增值税税率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办法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执行。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以各施工期材料用量为权重计算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

采用算数平均法: \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_\_\_\_\_/

16.1.2.4 其他约定: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执行通用条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2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pm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长目备查。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施工人员和材料进场后，施工进度完成总进度的 60%，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 40%，至签约合同额的 60%，竣工验收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 20%，至签约合同额的 80%，结算审计完毕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 17%，至签约合同额的 97%，质保金 3% 两年之后支付。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违约。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9.7.2 质保期 1 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  
险和公众责任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日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双方认可的责任比例进行补偿分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竣工超过 14 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结算时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此种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结算时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



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发包人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合同履行的，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纸质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 1989665.1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78586.5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7611.97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安巨；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370911196710134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京 21106080255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0608025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06080255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9）0163788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  
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11011522210200000549-XM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孙明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众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大鹏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发包人为建设安定镇综治指挥大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定镇综治指挥大厅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工程内容：1、建设智慧化指挥大厅，结合监控设备，实施查看各区域监控处理突发事件；2、建设指挥大厅设备信息运行，数据高效传输。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建设智慧化指挥大厅，结合监控设备，实施查看各区域监控处理突发事件；2.建设指挥大厅设备信息运行，数据高效传输。。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18日